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26號

原告 極限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亦宣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萬5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204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